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复核（2023）5 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9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41 号），并依申请组织了听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并对申请人作出“取消前海麒麟会员资格、撤销前海麒麟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具体违规行为如下：

一是产品备案时填报虚假信息。2015 年 3 月，四川省昊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昊宸）、自然人何某及

何某芳等成立深圳昊宸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昊宸），由四川昊宸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申请人与四川昊宸签署《基金移交管理权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约定深圳昊宸和申请人管理的另一只私募产品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出资后，由申请人接替四川昊宸担任深圳昊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管理。根据《移交协议》，签约时深圳昊宸已向标的企业转款4100万元。而申请人为深圳昊宸办理备案时向协会提交的信息显示，基金募集方式为其自行募集、实缴出资额仅为1100万元且明确说明不存在管理人变更事宜，与事实明显相悖。

二是未尽到管理人审慎勤勉义务。申请人、深圳昊宸、四川昊宸涉及多起投资者纠纷，主要系四川昊宸作为深圳昊宸的原管理人向多名自然人募集资金但未予以登记确权。申请人称因四川昊宸未按合同约定移交财务资料，故对具体投资者名单、募集户和托管户流水等信息概不知悉。但根据《移交协议》，申请人已知悉深圳昊宸完成出资4100万元，与备案实缴出资额明显不符，申请人应当知道深圳昊宸存在其他投资者但疏于查证，反而向协会提交虚假信息，导致投资者权益未得到有效保护。

三是未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2016年5月深圳昊宸完成出资，2016年7月申请人在工商登记中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2017年8月才完成产品备案，申请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备案所管理产品。

四是办公场所不独立。申请人与关联方上海晟泰智睿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泰）共用办公场所。

五是高管及员工任职违反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显示，申请人与上海晟泰任职高管相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其财务人员均为兼职。

六是未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申请人未按规定填报关联方上海晟泰、未更新股东变更信息且未填报多起涉诉的机构诚信信息。

七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钟麟被司法机关判处刑事处罚，但未向协会报告。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 **（一）关于产品备案填报虚假信息、未勤勉尽责、未及时备案等违规事项的申辩理由**

深圳昊宸前期的资金募集全部由四川昊宸完成，四川昊宸未向申请人提供具体投资者名单、募集户和托管户流水等信息，申请人无法查证上述信息。申请人为完成深圳昊宸的产品备案，只能依据获知的有限信息进行备案。申请人对于深圳昊宸的备案虽然存在时间上的瑕疵，但努力按协会要求做到规范。因此，申请人在深圳昊宸备案过程中审慎勤勉，不存在故意违规及隐瞒事实的行为，没有主观上故意填报虚假信息的意思表示，没有故意拖延及不办理产品备案的意图。

### **（二）关于高管及员工任职违反规定的申辩理由**

申请人曾试图对高管和员工任职问题进行整改，并非放

任不管。2017年7月，申请人拟聘请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其他人员代替钟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但由于拟聘任人员个人原因未能变更成功。

### **（三）关于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未如实填报涉诉信息的申辩理由**

关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钟麟被羁押的事项，申请人在证监局和协会的核查中已如实说明，并未隐瞒。关于申请人的涉诉情况，已在审计报告中体现。

此外，申请人还提出其目前仍有多只在管基金尚未清算完毕，若被撤销管理人登记，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

对于上述复核申辩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产品备案填报虚假信息、未勤勉尽责、未及时备案等违规事项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填报资本规模、投资者等基金备案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前海麒麟在未经充分查证核实的情况下，仅就获知的有限信息进行备案，客观上违反了上述规定。同时，根据《移交协议》，在签约时深圳昊宸已出资到账的出资金额为4100



万元，说明此时至少已完成实缴出资 4100 万元。前海麒麟作为《移交协议》的签署方，应当明确知悉上述情况。前海麒麟在备案信息中填报深圳昊宸的实缴出资仅为 1100 万元，募集方式为自行募集，且明确说明不存在管理人变更事宜，与事实情况以及其掌握的“有限信息”明显不符，足以认定前海麒麟存在填报虚假信息的主观故意。

第二，申请人提出，深圳昊宸的资金募集全部由四川昊宸完成，四川昊宸未对前海麒麟提供具体投资者名单、募集户和托管户流水等信息，前海麒麟无法查证。协会认为，这一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不得因委托他人履行或者管理权变更等原因免除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申请人应当在签署《移交协议》时，与四川昊宸就基金管理职责、信息交接获取等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能够实现对深圳昊宸的有效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由于四川昊宸不提供相关信息，导致申请人无法查证，不能作为免责事由。

第三，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2016 年 5 月，深圳昊宸完成出资；2016 年 7 月，申请人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申请人完成产品备案时，距完成出资时间已超过一年。因此，申请人未及时备案所管理产品，事实清楚明确，是否存在“故意拖延及不办理产品备案的意图”，不影响对该违规行为的认定。

**（二）关于高管及员工任职违反规定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 1/2，合规风控负责人和一般员工不得兼职。申请人包括合规风控负责人在内的高管与上海晟泰的任职高管完全相同，两名财务人员均为兼职，违反了上述规定。申请人称，其曾试图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方式，对高管和员工任职问题进行整改，但由于拟聘任人员个人原因未能成功。协会认为，即便申请人有整改的意图和尝试，但相关措施不具备有效性和全面性，最终未完成整改，高管及员工违规兼职的事实仍然长期存续，相关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 **（三）关于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未如实填报涉诉信息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六）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钟麟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被依法羁押的事项，符合上述规定中的重大事项，申请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主动报告。对于证监局和协会的核查与问询，积极配合、如实作答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尽义务，不能因此免除申请人及时主动报告的义务。

二是《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五）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申请人及



其在管产品涉及多起与投资者的诉讼纠纷，足以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申请人应当按上述要求及时向协会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载明涉诉情况，不能替代向协会的专项信息报送义务。

此外，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后，不得再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对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仍有多只在管基金尚未清算完毕”不能成为减免纪律处分的正当理由。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取消前海麒麟会员资格、撤销前海麒麟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90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